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補字第348號

原告 亞聯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微仲等27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被告潘金寶已死亡，請提出被繼承人潘金寶（Z000000000號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、更正被告「潘志明」（Z000000000）之姓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雅玲